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修訂買賣協議及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各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就配售而刊發之公佈(「**配售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經修訂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配售協議載明配售將於緊隨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予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協議將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於完成配售協議後，經修訂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完成將於達成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經修訂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同意，完成將須於緊隨完成配售協議(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發生。

於完成時，經修訂代價 1,400,000,000 港元分別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50,000,000 港元 (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付予賣方作為經修訂現金代價；
- (ii) 100,000,000 股代價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8.75%) 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作為經修訂股份代價；及
- (iii) 本金額相等於 1,000,000,000 港元 (1,400,000,000 港元 - 150,000,000 港元 - 250,00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賣方作為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代價。

儘管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經修訂股份代價將須相當於最接近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19% 之股份整數，惟經修訂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同意，代價股份將須為 100,000,000 股股份 (與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公式所計算之略有不同)，以方便計算。

根據初步換股價 2.50 港元計算，合共 400,000,000 股換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進一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2.87%) (假定緊隨完成後獲悉數轉換) 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後發行予賣方。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及經修訂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配發及發行 72,000,000 股配售股份後 (未計及於完成時 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惟假設並無根據 可換股票據轉換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及發行 72,000,000 股配售股份後 (計及於完成時 已發行之代價股份， 惟假設並無根據 可換股票據轉換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及發行 72,000,000 股配售股份後 (計及於完成時已發行 之代價股份，並假設 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 轉換股份)(附註2) 股份數目(%)
Mastermind (附註1)	218,390,836 (50.43%)	218,390,836 (40.97%)	218,390,836 (23.40%)
賣方	0 (0%)	100,000,000 (18.75%)	500,000,000 (53.58%)
公眾：			
— 現有公眾股東	142,724,536 (32.95%)	142,724,536 (26.77%)	142,724,536 (15.30%)
— 根據配售已發行之股份	72,000,000 (16.62%)	72,000,000 (13.51%)	72,000,000 (7.72%)
小計	214,724,536 (49.58%)	214,724,536 (40.28%)	214,724,536 (23.01%)
總數	433,115,372 (100%)	533,115,372 (100%)	933,115,372 (100%)

附註：

1. Mastermind 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耀湘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倘緊隨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
 - (a)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或
 - (b)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是否已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豁免）。

鑒於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對現有股東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只要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 (i)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等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列表方式涵蓋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是否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如有，則須載有轉換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及轉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須聲明並無進行轉換；
 - (b) 轉換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金額（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累計數目達致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刊發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上文(i)項所述之詳情；及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屆時將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是否刊發任何如上文(i)及(ii)項所述之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耀湘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耀湘先生及呂岳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洪鏜先生、梁松聲先生、勞同聲先生及郭彰國先生。

* 僅供識別